

(上接A13版)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成立时间:1996年2月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4,220,792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一) 托管业务概况

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2月8日,是一家具有中国有股、中资法人股东,外股股东及众多个人股东共同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南京银行经历两次更名,先后于2001年、2005年引入国际金融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入股,在全国城商行率先启动上市辅导程序并于2007年成功上市。目前注册资本为84,822亿元,下辖17家分行、170家营业网点,员工总数7400余人。

南京银行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努力做成中小银行中的一流品牌,将中小企业和个人服务作为战略业务重点推进,丰富业务产品体系,倾力满足中小企业与个人融资需求,业务品种影响力不断扩大。自2007年设立第一家异地分行以来,跨区域经营不断推进,先后设立了泰州、北京、上海、杭州、扬州、无锡、南通、苏州、常州、盐城、南京、镇江、宿迁、连云港、江北新区、徐州、淮安17家分行,机构战略布局持续深化。

2014年4月8日,南京银行获得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批复的证券投资基金融资业务资格,取得资格后,南京银行充分发挥基金公司、资产管理等牌照齐全的优势,持续加强与金融市场的投资银行等业务联动,托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目前可以开展公募基金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基金公司专户产品托管、基金子公司专项产品托管、证券公司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信托计划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等业务,截止到2017年末,南京银行托管产品组合数超过2071只,托管规模超1671.92亿元。

(二) 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南京银行于2013年10月28日成立了独立的一级部门——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目前,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50人,其中从会会计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的人员31人,市场营销14人。相较于同期获批基金托管资格的其他银行,南京银行在托管运营上配备较强的人力。

(三) 托管系统情况

南京银行托管业务系统由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建,使用了最新的版本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能支持目前市场上大多数公募基金的托管业务。

该系统采用了基于B/S技术的S3架构,支持远程接入功能,能够实现与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业务机构的安全对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稳定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且与本行的其他业务系统严格分离。

2016年10月,我部部署了资产托管系统上线。鑫托管系统主要包括两部分——“鑫托管”运营平台清算系统和“鑫托管”运营平台监管系统。

“鑫托管”运营平台清算系统主要对托管业务进行清算,提高清算效率。

“鑫托管”运营平台监管系统主要对托管项目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将项目在准入、落地、运作和结束四个阶段的流程用自动化办公手段进行统一管理。鑫托管系统的上线使资产托管流程更为数字化、标准化,大大增强了托管业务的竞争优势。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南京银行于2013年10月28日成立了独立的一级部门——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目前,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50人,其中从会会计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的人员31人,市场营销14人。相较于同期获批基金托管资格的其他银行,南京银行在托管运营上配备较强的人力。

(五) 托管系统的内控制度

南京银行托管业务系统由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建,使用了最新的版本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能支持目前市场上大多数公募基金的托管业务。

该系统采用了基于B/S技术的S3架构,支持远程接入功能,能够实现与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业务机构的安全对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稳定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且与本行的其他业务系统严格分离。

2016年10月,我部部署了资产托管系统上线。鑫托管系统主要包括两部分——“鑫

托管”运营平台清算系统和“鑫托管”运营平台监管系统。

“鑫托管”运营平台清算系统主要对托管业务进行清算,提高清算效率。

“鑫托管”运营平台监管系统主要对托管项目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将项目在准入、落地、运作和结束四个阶段的流程用自动化办公手段进行统一管理。鑫托管系统的上线使资产托管流程更为数字化、标准化,大大增强了托管业务的竞争优势。

(六)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南京银行于2013年10月28日成立了独立的一级部门——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目前,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50人,其中从会会计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的人员31人,市场营销14人。相较于同期获批基金托管资格的其他银行,南京银行在托管运营上配备较强的人力。

(七) 内部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 内部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一)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二)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三)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四)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五)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六)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七)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八)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九)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一)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二)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三)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四)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五)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六)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七)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八)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九)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十)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十一)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十二)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十三)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十四)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十五)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十六)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十七) 风险控制制度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由业务运营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内控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研究开发部六个内设部门组成,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控稽核部,配备了内控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其他各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执行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总行风险管理部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十八) 风险控制制度